|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4〕 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节能供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节能供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子县大堡头镇李村煤矿厂区内。项目占地408m2，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座锅炉房，内部安装30台蒸汽能机以及相关配套管道、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6万元。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建筑施工场地内路面要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取限速、加盖篷布等措施、保证物料不沿途撒漏，要采取湿法作业等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并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长时间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购置或租用油耗低、效率高、满足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车进行运输。

2、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设置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标排放。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做合适地点收集，同时及时清运，不能随意丢弃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的30台蒸汽能机均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9m和两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加强水环境影响和保护。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煤矿洗煤厂生产补充用水，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及对环境影响小的产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4年10月 日